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3

傳真 Fax No.: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 盧慧欣女士)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有關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來信

多謝你於 2017 年 7 月 13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本局現回覆如下。

政府因應本港的交通情況，於駕駛訓練方面採用“雙軌制”的做法，即一方面設立指定駕駛學校，鼓勵在公用道路以外的地方提供駕駛訓練，減輕對公用道路造成的擠塞；另一方面，在不會加劇交通擠塞或引起道路安全問題的前提下，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的合適數量，在公用道路上提供駕駛訓練。

根據“雙軌制”政策，運輸署會定期檢討是否需要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在作出決定時，運輸署署長(署長)須考慮香港法例第 374B 章《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21A 條訂明的因素如下：

- (a) 當時的交通運輸情況；
- (b) 當其時採取的駕駛訓練政策；及

- (c) 學習駕駛人士在該汽車組別方面¹對接受私人駕駛教師的駕駛訓練的需求。

根據上述第 21A 條的規定，署長如擬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必須刊登公告邀請公眾人士提出申請。如署長接獲的申請總數超過擬發出的執照數目，署長可安排以抽籤決定該等申請及其獲處理的次序。運輸署會按抽籤結果所定的次序，邀請合資格的申請人士參加由運輸署舉行的駕駛教師考試。署長無權向個別人士或特定團體以直接或優先方式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運輸署一直與駕駛教師業界保持溝通，以檢視上述的簽發機制。因應部分駕駛教師團體對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簽發機制的關注，運輸署在 2013/2014 年提出九個發牌方案（見附件），並表明對所有方案持開放態度，以及進行了廣泛諮詢。然而，對於應否和如何改變現行的簽發機制，各持份者並未能達成共識。另一方面，當時私人駕駛教師業界普遍認為應維持三個私人駕駛教師組別的基準，並希望運輸署盡快恢復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應付市場需求。有見及此，政府認為適宜沿用現行機制，而該機制其實是依據駕駛教師業界在 1999 年的共識而訂定並行之已久。政府已在 2014 年 3 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至於有意見指現時簽發機制（其中以抽籤形式決定處理申請的次序）會導致私人駕駛教師的質素參差不齊，或導致學習駕駛人士質素下降，運輸署表示雖然每個申請所獲得處理的先後次序是以抽籤形式決定，但運輸署會透過嚴格的考核程序，包括筆試及路試方面（路試部分亦包括有關基本駕駛知識的口試和評述駕駛項目），以劃一的準則評核每位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者，確保通過考核的人必要達到成為私人駕駛教師所需的水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考試的要求比一般駕駛執照考試的要求更高和更嚴格，因此運輸署不同意有關抽籤安排會令私人駕駛教師質素下降或不達標。

正如上文所述，運輸署一直就駕駛教師簽發機制事宜與駕駛教師業界保持溝通。運輸署已於 2016 年年底開始就是否有需要簽發

¹ 第一組別：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別：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及私家巴士；
第三組別：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及掛接式車輛。

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展開了新一輪檢討，預計於 2017 年下旬完成並就檢討結果諮詢業界等持份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謝亦晴 代行)

副本送：

運輸署(經辦人: 尹柏恩先生)
2017 年 8 月 15 日

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機制的建議方案

方案	方案內容
一	維持現狀(即現行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簽發制度及三個組別的基準皆不改變)。
二	維持基準;並將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i)公眾人士。
二(A)	與方案二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駕駛教師(包括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以及(ii)公眾人士。
三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將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處理上述兩類人士的申請後,如任何組別仍有執照餘額,便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申請。
三(A)	與方案三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四	維持基準;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只會發給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
五	維持基準;是次檢討後新發出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會平均分配予(i)其他組別的私人駕駛教師;以及(ii)現職和前任受限制駕駛教師。下一次進行兩年一度的檢討時,所有擬發出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則會全數分配予公眾人士。其後按此循環安排,分配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五(A)	與方案五相似,但將私人駕駛教師和受限制駕駛教師合為一組。
六	維持私人駕駛教師現有的分組方式,但取消各個組別的基準(即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不限)。有興趣及符合資格的人士,可隨時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